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0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8月08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雪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担保，为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担保期限自相关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08月18日